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孫祺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3,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孫祺詠於109年09月0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86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7759 元	孫祺詠	自民國111 年5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
002	新臺幣 755998 元		自民國110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4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755998 元	孫祺詠	自民國110 年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1成；逾期 超過6個月 以上者，按 上開利率2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。